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沪青平公路1标、陈海公路2标、蕴川公路）项目，第2包，陈海公路2标日常养护（运行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二陈海公路2标日常养护（运行）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 9042.2671 万元，资产总额 11977.06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明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